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
關　係　人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湘淯